

2021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由绥滨县财政局在认真总结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形成。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日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1 年，县财政局通过县政府网站及单位微信公众号、大屏幕、公示栏等公开信息 604 条，其中：1. 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2021 年 1 月完成预算公开工作，涉及全县 126 家预算单位，11 月完成 2020 年决算公开工作，涉及部门决算 129 家，总决算 1 家，社保基金 2 家；2. 扶贫资金公开 19 条；3. 涉农资金公开 1 条；4. 财政资金直达基层 1 条；5. 政府采购公告信息 491 条、工作动态 7 条、投诉处理 2 条；6. 绩效考核 7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本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按照县政府规定及时公布政府信息，定期梳理信息公开内容，加强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财政信息公开，整理政策存量信息，修正、更新已公开的信息，提高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率与透明度，推进财政政务公开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四）平台建设方面。完善微信公众号、大屏幕及公示栏等平台建设，围绕“宣传财政政策、公开工作进程、展示工作成果、交流反馈沟通”等内容，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建立应急响应机制，确保政务信息安全，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五）监督保障方面。坚持“严格依法、全面真实、注重实效、及时便民”政府信息公开原则，优化信息公开内部审批程序，提高公开办理效率和质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监督管理，确保做到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和科学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2021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政务公开意识有待提高，业务能力还需增强，信息公开范围还需扩大。下一步，县财政局将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 具体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政府网站服务。加快信息更新速度，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法、丰富公开形式，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二是提高政府信息透明度。做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财政动态及财政政策法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效。三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科学动态完善管理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做到信息公开及时、真实、完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